



無家可歸應對系統 隱私權保護聲明



本《隱私權保護聲明》（「《聲明》」）說明三藩市無家可歸與支援性住房部（HSH）及其合作夥伴可如何使用及揭露您的個人資訊。此外，本《聲明》還說明您對於自身個人資訊享有的權利。請仔細閱讀本《聲明》。

作為三藩市之無家可歸者管理資訊系統（HMIS），線上導航與進入系統（「ONE 系統」）是一套共享且受保護之資料庫及軟體應用程式，使 HSH 及其合作夥伴得以蒐集並輸入個案層級資料、管理服務並製作報告，以提升服務提供與個案醫護之協調、追蹤個案成果，並促進對於在三藩市正在經歷或有可能經歷無家可歸之人士之申報要求。ONE 系統由 HSH 及其軟體供應商 Bitfocus, Inc. 共同管理。ONE 系統中的個人資訊受保護，且僅可由 HSH 及其於無家可歸應對系統內經授權合作夥伴之具資格人員存取，該等機構分別及統稱為「合作機構」合作機構包括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社區組織及慈善機構。合作機構名單可以在 HSH 官方網站查閱：www.sf.gov/hsh-partner-agencies-one-system-access。

合作機構蒐集、使用及分享個人資訊，以提供並協調住房與服務，包括：

- 無家可歸預防服務，以防止無家可歸風險最高之人群進入無家可歸狀態
- 協調進入機制，以媒合適當之資源（包括住房）以終結其危機
- 外展服務，以連結居住於戶外之人士與無家可歸應對系統
- 收容服務，以於取得服務並尋求住房解決方案期間，提供暫時居所
- 危機介入措施，以支援正經歷無遮蔽無家可歸狀態之人士
- 住房問題解決服務，透過支援性且以優勢為基礎之對話，協助識別資源，以分流或迅速協助人員脫離無家可歸狀態
- 住房服務，透過補助及支援性服務，提供離開無家可歸狀態之途徑

此外，合作機構也可基於與服務付款或費用報銷相關職能、行政管理之需要，以及其他符合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無家可歸者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與技術標準（2004 年）最終公告》（「HMIS」）規定之目的，使用和揭露個人資訊。本《聲明》第2至第4頁載有經授權之使用與揭露事項清單。

ONE 系統中的個人資訊是透過限制存取權限及限定可揭露個人資訊之對象而加以保護，並符合聯邦、州及地方關於個人資訊保密之相關法規。所有獲授權使用或揭露個人資訊之人員，均須完成 隱私權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承諾遵循隱私權相關法律。如有任何違反該協議之情形，其存取權限可終止，且經認定違反協議之個人或機構可能另行承擔相應處罰。

HSH 可以為本《聲明》所授權之目的，向三藩市市縣（CCSF）其他部門揭露個人資訊，以及從該等部門接收個人資訊。例如，HSH 及其合作夥伴可使用個案資訊，幫助客戶透過公眾服務局（Human Services Agency, HSA）申請符合資格的社會服務福利；同時，HSA 可使用 HSH 提供的個人住房歷史資訊，以提供或協調其社會服務福利。同樣地，HSH 及其合作夥伴可使用來自公共衛生部（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DPH）的個人健康資訊，以判定其是否符合獲得由加州醫療補助（Medi-Cal）資助的財務協助資格（包括押金、申請費及其他與住房相關的初始費用）；而 DPH 可使用該名個人之住房歷史資訊，以提供或協調其醫護服務。可存取個人資訊的 CCSF 各部門均列入合作機構名單。

HSH 可以向三藩市無家可歸成人及家庭多專業人員團隊（San Francisco Homeless Adult and Family Multidisciplinary Personnel Teams, 「HMDT」）之成員使用及揭露個人資訊；HMDT 是由多個 CCSF 部門組成的合作機制，旨在支援或參與無家可歸應對系統，以加速身分識別、評估，以及銜接住房及其他由市政府資助的服務。為確保符合醫護提供者的隱私與安全要求，向 HMDT 成員使用及揭露的資訊，均須遵循《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聯邦法規彙編》第45篇第160部分及第164部分）（「HIPAA」）。

遵守法律

對受保護之個人資訊（PPI）和／或受保護之健康資訊（PHI）之存取，可能受聯邦、州及地方相關法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HMIS；HIPAA；《加州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8999.8條；以及《三藩市行政法典》第12M章。對醫療、HIV/AIDS、心理健康，以及藥物與酒精治療紀錄之存取，可能受聯邦及州法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資訊保密法》、《加州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328條，以及《加州民法典》第56.10條及以下各條（CIMA）；HIPAA；以及《規範藥物濫用病患紀錄保密之聯邦法規》（《聯邦法規彙編》第42篇第2部分）。個人資訊及相關紀錄僅可依據本《聲明》之規定、經個人書面同意，或依法要求之情形下予以使用或揭露。下列實體、場所及人員均須遵循本《聲明》之規定：

- 經授權可使用及揭露個人資訊的 CCSF 各機構及部門；
- 合作機構、簽約服務提供者、經授權的研究機構，或 CCSF 的業務關係人；
- 前述各方的僱員、職員及其他人員；以及
- 代表前述各方提供或協調服務的志工。

上述各人員、實體及場所均受本《聲明》條款之拘束，並於下文中稱為「我們」。

我們對您的資訊之承諾

我們理解，您的個人資訊（包括 PPI 及 PHI）屬於私人且具保密性質。經授權可存取您個人資訊的合作機構及其他組織機構，均須負有保護您資訊之義務，包括您接受的住房與服務相關紀錄，無論該等資訊是否以紙本、電腦或線上方式蒐集或儲存。本《聲明》適用於與您醫護相關的所有紀錄，無論該等紀錄是否由我們或其他經授權的第三方蒐集、使用或處理。我們有權隨時修訂本《聲明》，且經修訂的《聲明》可適用於先前已蒐集、使用或處理的資訊，以及未來所蒐集、使用或處理的任何資訊。本《聲明》的修訂版本將公布於 HSH 官方網站。

經授權的使用與揭露

雖然 HSH 無法逐一列舉本《聲明》涵蓋的所有個人資訊使用與揭露方式，但多數經授權的使用與揭露均屬於下列所述範圍，並須符合 HMIS 的基本隱私權要求。關於本《聲明》載明的所有使用與揭露，以及與本《聲明》載明內容相容的其他使用與揭露方式，HSH 及其合作夥伴（以下合稱「我們」）可以推定已取得您的同意。

為提供或協調住房與服務	我們可以向合作機構揭露並使用您的資訊，以提供及協調透過無家可歸應對系統所提供的住房與服務，包括向 H-MDT，以及由 CCSF 各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為服務之付款或費用報銷	我們可以使用並揭露您的資訊，以便向為我們住房與服務提供資金的實體請款並取得費用報銷。如果您是加州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計畫（Medi-Cal Managed Care Plan）之已登記會員，包括三藩市健保計畫（San Francisco Health Plan, SFHP）、Anthem Blue Cross 及 Kaiser Permanente，我們可以為提供或協調您的醫護服務之目的，或為執行 CalAIM Community Supports 協調、事先授權及帳務管理之目的，使用並揭露您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住房轉銜導航服務、住房押金、住房租住及維持服務、過渡性租金，以及康復照護服務。

<p>為行政管理職能</p>	<p>我們可以為執行行政管理職能而使用並揭露您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稽核、人事、監督及管理職能。我們可以向執行監督職能的經授權實體揭露您的資訊，包括稽核、調查、檢查及許可相關作業。我們可以為處理勞工保險理賠或其他提供與工作相關傷害或疾病福利之類似計畫，而揭露您的資訊。</p>
<p>為建立去識別化資訊</p>	<p>我們可以使用關於您及其他個人的去識別化或彙總資訊，以取得本計畫之資金、履行申報義務、監測計畫成效、識別強化無家可歸應對系統之機會，以及執行其他類似職能。</p>
<p>為遵守法律</p>	<p>在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要求之情形下，我們可以揭露您的資訊。我們可以依據法院或行政命令，或因應傳票、證據開示請求，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而揭露您的資訊。在涉及移民身分之案件中，我們將遵循《三藩市行政法典》第12H章及第12I章（「庇護城市條例」），該條例禁止使用市政府資金或資源以協助執行聯邦移民法，或蒐集或散布關於個人釋放狀態或其他個人資訊，除非聯邦或州法律、法規或法院裁定另有要求。</p>
<p>為防止對健康或安全之威脅</p>	<p>我們可以為防止或降低對個人或公眾之健康或安全構成之重大且迫切威脅，而使用或揭露您的資訊。</p>
<p>為通報虐待或疏忽</p>	<p>我們可以向政府機關（例如，社會服務機構或保護服務機構）揭露您的資訊，以通報疑似對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成人的虐待或疏忽。</p>
<p>為進行研究</p>	<p>我們可以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使用和揭露您的資訊。所有研究專案均須經正式的審查與核准程序獲得核准。</p>
<p>為特定目的向執法機關揭露</p>	<p>我們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向執法官員揭露您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司法或行政官員簽發的合法法院命令、法院核發的搜索票、傳票或傳喚，或大陪審團傳票； • 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因應執法官員的書面請求； • 向執法機關通知發生在我們場所內的犯罪行為； • 因應執法官員的口頭請求，以查明或定位嫌疑人、在逃人員、重要證人或失蹤人口；或 • 為特定政府職能之需要，例如國家安全、情報活動及總統安全維護服務。
<p>向法院指定的監護人及公共監護人揭露</p>	<p>我們可以向依法院指派、負責照護您之身體、心理健康或財務福祉的個人揭露您的資訊。</p>
<p>為法院指定之治療目的</p>	<p>如果您依據刑事法院程序的命令必須從我們取得服務，則將要求您同意將您的資訊揭露給該法院。如果您此後撤回該項同意，我們必須將您撤回同意的情形通知該法院。</p>

為矯正目的	<p>我們可以為下列目的，向監獄或看守所人員，或矯正機構官員揭露您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監獄或看守所向您提供醫護服務； • 為保護您本人或他人的健康與安全；或 • 為確保監獄或看守所人員的安全。
為提供已故者資訊	<p>我們可以向驗屍官、法醫、殯葬承辦人，或依法定關係之最近親屬，揭露已故者的相關資訊。</p>

您的權利與選擇

您對我們蒐集並保存的個人資訊享有相關權利。本節說明您如何查閱及更正您的資訊、請求合理便利，以及授權特定的資訊揭露。

您有權拒絕分享資訊	<p>您可以隨時拒絕揭露資訊。除了需要相關資訊判定計畫資格或評估所需服務之計畫外，您有權拒絕揭露資訊，且不會因此被拒絕取得服務。如果您拒絕揭露資訊，可能會限制您所能獲得的服務。</p>
您可以請求取得本《聲明》之副本	<p>您可以隨時請求取得本《聲明》之紙本或電子副本。您可以請求以英語以外的語言取得本《聲明》之副本。我們將以您偏好的語言及時向您提供本《聲明》之副本。</p>
您可以請求合理便利	<p>您可以在資料蒐集流程之任何階段，基於身心障礙的需要請求合理便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合格的語言口譯員、朗讀員，或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資料，例如手語、盲文、音訊或大字體等（視需要而定）。</p>
您可以查閱或請求取得您的資訊副本	<p>您可以查閱或請求取得您的資訊之電子或紙本副本。請將您的請求提交至您接受醫護服務之辦公室或場所。我們可以拒絕您的請求，但將以書面方式提供說明。拒絕請求之理由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資訊是在合理預期訴訟或類似程序之情形下編製； • 該資訊包含他人之受保護資訊； • 該資訊是基於保密承諾而取得，且揭露將暴露該資訊之來源；或 • 揭露該資訊可能合理地危及任何個人之生命或安全。
您可以提交更正您資訊之請求	<p>您可以請求我們更正您認為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關於您的資訊。請以書面方式將您的請求提交至您接受醫護服務之辦公室或場所。您必須說明請求更正的理由。我們可以拒絕您的請求，但將以書面方式向您提供說明。</p>
您可以請求我們向第三方揭露您的資訊	<p>您可以基於任何理由，請求我們向第三方個人或實體（例如親屬、律師或醫院）揭露您的資訊。請以書面方式將您的請求提交至您接受醫護服務之辦公室或場所。如果您提出持續請求，您可以隨時請求我們停止進一步分享任何資訊。如果您無法表達您的偏好（例如您處於昏迷狀態），我們可以在認為符合您最佳利益之情形下揭露您的資訊。</p>

您可以指定他人代表您行事	如果您已向他人出具授權委託書，或該他人是您的法定監護人或授權代表，該人則可以行使您的權利，並就您的個人資訊作出相關決定。在我們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將先確認該人具備代表您行事之合法權限。
您可以撤回使用或揭露您資訊之同意	您可以隨時撤回對使用及揭露您資訊之同意。請將您的請求提交至您接受醫護服務之場所或辦公室。如果您撤回對使用或揭露您資訊之同意，將不再蒐集關於您的進一步資訊，但不會撤銷或刪除任何先前在您同意下已蒐集、使用或揭露之資訊。
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遭受侵害，您可以提出投訴	如果您認為我們使用您的資訊之方式侵害了您的權利，您可以依據下面「聯絡我們」章節所載資訊提出投訴，且不會因此遭受任何報復。如果您選擇提出投訴，受理並審查您投訴的機構將不同於您的投訴涉及的對象。您也可向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民權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提出投訴，方式包括寄送書面函件至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20201，或致電 1-877-696-6775，或造訪 HHS 官方網站：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 。

聯絡我們

您可以將相關問題向您接受醫護服務的辦公室或場所提出。您也可使用以下資訊直接聯絡 HSH。

地址	440 Turk St.,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	628-652-7700
電子郵件	hsh.privacy@sfgov.org